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2號

原告 黃雪芳
訴訟代理人 連憶婷律師
被告 蕭元程

陳幸真

呂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3萬28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21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蕭元程、陳幸真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上如起訴狀附圖中和地政事所於民國107年12月3日附圖所示534編號(3)上之建物或障礙物拆

除清空並遷讓返還土地予原告。(二)被告蕭元程、陳幸真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。(三)被告蕭元程、陳幸真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履行第一項義務時止,按月給付原告5,0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呂志誠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上建物或障礙物拆除清空並遷讓返還土地予原告。(五)被告呂志誠應給付原告30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履行第四項義務時止,按月給付原告5,0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說明,聲明第三項及聲明第五項中按月給付原告5,000元部分,不併計價額,聲明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13萬280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,加計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蕭元程、陳幸真應各給付原告20萬元(共40萬元)、聲明第五項請求被告呂志誠應給付原告30萬元,合計70萬元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3萬280元(計算式:1,130,280元+700,000元=1,830,280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趙悅伶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附表:(單位/新臺幣)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 新北市中和區土地	占用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 值(元/ m ²)	價額(新臺幣) 計算式:占用面積×公 告土地現值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南勢段534地號	5.96m ²	163,000元	971,480元
2	南勢段536地號	2m ²	79,400元	158,800元
總計				1,130,280元
備註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之面積，詳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				